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1樓  
承辦人：科員 林瑞銘  
電話：22289111#11609  
電子信箱：webbed77@taichun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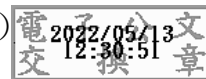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10123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10000A\_111012340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業界反映工程案內安全衛生人員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級技術士）資格者，是否需另訂具有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資格限制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10010998號函辦理（併檢附該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副秘書長如昌(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5/13



041110040015 有附件